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10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万山电力中卫市中宁县余丁沙高粱 200MWP 平价光伏复合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余丁乡沙蒿梁	宁夏正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卓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万山电力中卫市中宁县余丁沙高粱 200 兆瓦平价光伏复合项目 110 千伏升压站工程位于宁夏中卫中宁县境内，主要建设主变容量 2×100 兆伏安，电压 115±8×1.25%/37 千伏有载调压变压器的 110 千伏升压站一座。110 千伏	<p>(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严格落实控制施工范围、起尘原材料覆盖存放、定期洒水等扬尘防控措施；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选用符合环保标准的机械，控制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黑烟。</p> <p>(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制后，再由吸污车运至余丁乡生活污水处理站。</p> <p>(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废弃金属及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变压器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防渗性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要求。</p> <p>(四)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厂界噪</p>

				<p>进出线 1 回，通过 110 千伏输电线路接入枣园 330 千伏变电站（该线路另行环评），采用单母线接线；35 千伏出线远景 14 回，拟采用单母线单元接线，本期出线 12 回，采用单母线单元接线。项目总投资为 54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p>	<p>音须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p> <p>（五）电磁污染防治措施</p> <p>站内平行跨导线采取相序排列，变电站内电气设备接地，合理选择变电站内金属构件，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制要求。</p> <p>（六）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保护措施</p> <p>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沿线植被的破坏。对开挖土方进行临时堆放，并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p> <p>（七）环境管理措施</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p>
--	--	--	--	---	---